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承辦人：高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9

電子郵件：an617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40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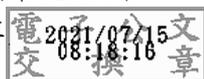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4508_110D201440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貴機關於舉辦原住民族日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今年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



桃源區公所 1100715



11031021400